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514,645,7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5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62,937,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62.0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51,708,1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4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63,885,4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2,601,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1,284,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8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13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2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310,42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0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13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2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310,42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0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140,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21%；反对 81,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310,42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03,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81,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13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2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310,42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0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13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2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310,42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0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

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140,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21%；反对 81,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310,42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03,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81,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13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2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310,42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0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923,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218%；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310,42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0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83,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645,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85,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泽骏

3. 结论性意见：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